

用AI丑化友人 玩笑还是侵权

法院:娱乐要有边界,否则易侵犯肖像权或名誉权



AI技术赋能日常娱乐的同时,恶意合成、恶搞他人影像并网络嘲讽的侵权行为屡有发生。石狮一对好友因日常琐事结怨,一方竟利用AI技术制作、传播对方丑照和恶搞图片,搭配嘲讽贬低言论,致使其社会评价受损、身心承压。近日,石狮市人民法院通过调解机制,成功调处这起AI恶搞引发的肖像权、名誉权侵权纠纷,既化解老友矛盾,也以案释法明确了AI娱乐的法律边界。

以案释法

案情

琐事积怨生矛盾 制作传播友人丑照

张某与陈某本是相识多年的好友,二人平日经常结伴出游、分享日常。相处过程中,双方因行程安排、费用分摊等生活琐事不断产生分歧,矛盾日积月累,隔阂越来越深。心生不满的陈某没有选择沟通化解矛盾,反而借助网络发泄情绪。

此后,陈某多次在张某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视频的评论区,发布张某的丑照以及利用AI技术合成的恶搞图片,还配上带有嘲讽、贬低性质的文字。这些被刻意丑化的图片和不当言论在社交平台传播后,让张某遭到身边亲友议论,个人社会评价大幅下降,身心也承受了巨大压力。

张某多次私下与陈某沟通,要求对方删除相关内容,可陈某始终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张某以陈某侵犯自身肖像权、名誉权为由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00元。

调解 柔性调解破僵局 释法明理促和解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双方是昔日好友,矛盾由日常琐事引发,直接开庭判决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于是经过双方同意后,将案件分流给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老蔡调处。

调解初期,双方情绪对立严重。张某认为陈某的恶搞行为让自己颜面尽失,坚持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损失;而陈某始终不以为然,辩称自己只是和朋友斗气、单纯泄愤,不过是朋友间的小

玩笑,并不认为自己存在侵权行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面对调解僵局,老蔡转换思路,采用“背靠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的方式开展工作。一方面,向陈某逐条解读民法典中关于肖像权、名誉权的法律规定,明确告知其未经当事人许可,擅自制作、传播丑化他人的图片,造成当事人社会评价降低,已经构成侵权,必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另一

方面,耐心安抚张某的情绪,劝说其念及多年情谊,给予对方改过自新的机会。

在老蔡的释法明理与耐心劝导下,陈某终于认清自身行为的错误与危害,主动向张某诚恳致歉,并承诺立即删除平台上所有侵权图文。张某也选择谅解对方,主动放弃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提醒 合理利用新技术 网络玩笑守底线

随着AI技术普及,AI换脸、AI合成图片成为很多人娱乐消遣的方式,但技术自由不等于行为自由,互联网从来不是法外之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

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同时,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未经他人同意,利用AI恶搞他人、制作丑化图片并在网络传播,首先会侵犯对方的肖像权;如果内容低俗,带有嘲讽诋毁的言辞,造成当事人社会评价降低,还会同时构成名誉权侵权。侵权者不仅要删除相关内容、赔礼道歉并赔

偿损失,情节恶劣的还会被处以罚款、拘留。网络平台 and AI软件运营方,也必须履行内容审核的责任。

如果遭遇此类侵权,可先截图、录屏留存证据,向平台发起投诉;若问题无法解决,可通过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娱乐要有尺度,玩笑守住底线。切勿滥用AI技术恶意恶搞他人,以免触碰法律红线。

智能交管设备 鲤城上岗

24小时劝导非机动车违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王唯佳 文/图)为有效整治非机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不按道行驶、逆向行驶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破解路面交通乱象治理难点,鲤城交警立足辖区交通实际,聚焦实战实效,创新推出“鲤小哨”智能交通安全宣教设备,以科技赋能交管工作,开启精准化、全天候、常态化的智慧交通治理新模式。

“鲤小哨”告别传统标语、静态展板的单一宣传模式,打造了声光提示、文字展示、爆闪警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宣教体系,让交通安全宣传更有穿透力、更入人心。设备搭载高灵敏度感应装置,可自动精准识别过往行人、非机动车骑行人员。一旦有人进入感应区域,设备将同步滚动播放LED安全提示文字、播报定制化安全语音,通过视觉、听觉双重提醒,填补市民通行注意力盲区,实现无感式、即时化、精准化的文明劝导,让安全提示看得见、听得清、记得牢。

目前,鲤城交警已完成首批试点布局,在东街、九一街、义全街、南迎宾大道等重点路段布设20台“鲤小哨”智能宣教设备并投入常态化使用,试点效果良好。

作为24小时在线的“电子专职劝导员”,“鲤小哨”有效补齐了基层交警警力不足、值守时段有限等短板,持续开展安全提醒和秩序劝导,实现安全提醒不间断。后续,鲤城交警将持续全域布放设备,织密智能宣教劝导网络,营造时时提醒、处处讲安全的文明出行氛围。

市区新增16处监控 抓拍非机动车违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庄小强)记者昨日从泉州市交警支队获悉,从2026年6月16日起,丰泽交警大队将启用一批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新增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点位为丰海路往后渚大桥、通港东街分流处。以上点位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

新增非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点位为:刺桐路与津淮街交叉路口、丰泽街与田安路交叉路口、刺桐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坪山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路口、田安路与津淮街交叉路口、田安路与东湖街交叉路口、大南街与泉南路交叉路口、泉秀街与云鹿路交叉路口、港湾街与东海大街交叉路口、通海大道与大兴街交叉路口、通海大道与海丝大街交叉路口、田安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北淮街九中路段、东涂街丰泽区实验小学路段、宝洲街与云鹿路交叉路口。以上点位抓拍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载物未捆扎牢固或者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驾驶机动车牵引或者拴系动物,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以及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相关新闻

晋江启用9处“电子警察”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蒋巧玲)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自2026年6月15日起,在晋江市福兴路、泉安路、迎宾路、长兴路等9处路口启用重型载货汽车闯禁令违法行为电子抓拍系统(电子警察)。

抓拍时间为每天7:00至23:00,重点抓拍查处重型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闯禁令)违法行为。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不受通行限制。

抓拍路口为:和平路与福兴路交叉路口、世纪大道与福兴路交叉路口、世纪大道与迎宾路交叉路口、泉安路与文景路交叉路口、泉安路与华光路交叉路口、泉安路与阳光路交叉路口、崇德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长兴路与晓聪路交叉路口、梅岭路与长兴路交叉路口。

世界杯期间 严查酒醉驾

深夜醉驾失控撞花圃 心存侥幸终酿苦果

近日,泉州台商区交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醉驾引发的单方交通事故。

当日2时许,夜色深沉,苏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县道309线通港路10公里100米苏坑村路段。受酒精麻痹作用影响,苏某注意力下降、操控失准,车辆径直撞上道路中央的隔离花圃,造成车辆车身及花圃设施不同程度损坏,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接到报警后,台商区交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民警现场发现驾驶人苏某浑身散发浓烈酒气,存在酒后驾驶嫌疑。面对民警询问,苏某坦言自己此前曾饮酒,抱着“凌晨时段没有交警查车”的侥幸心理驾车上路。随后,民警依法将苏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经司法鉴定机构检测,苏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8.97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涉嫌危险驾驶。

经交警部门认定,苏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面对鉴定结果,苏某懊悔不已,称原本以为时间晚,路上也没什么车,不会出问题,没想到不仅撞坏车辆,还触犯了刑法。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苏某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交警提醒:酒驾醉驾的认定无关系长短、不分时段早晚,只要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就已触碰法律红线。酒精会严重削弱人的反应力、判断力与操作精准度,哪怕短途行驶也暗藏巨大安全风险。请务必摒弃侥幸心理,始终坚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安全底线,为自身与他人的交通安全负责。

进入6月,夏季夜生活、夜经济逐渐升温,加之美加墨世界杯开赛、高考结束,各类聚餐饮酒活动增加,酒驾醉驾也进入高发时段。泉州交警部门提醒广大球迷朋友们,在激情看球欢畅畅饮的同时,要牢记酒后不开车。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在酒吧、大排档等涉酒娱乐场所周边路段开展整治行动,严查酒驾醉驾。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司机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宿醉后自认“酒醒了” 隔夜酒驾上路被查

不少驾驶人都有这样的认知误区:前一晚喝了酒,只要睡上一觉,第二天头脑清醒,开车就不算酒驾。殊不知酒精在人体内的代谢速度因人而异,仅凭体感判断并不可靠,“隔夜酒”同样可能触碰法律红线。近日,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就在早间专项整治中,查获了一起典型的隔夜酒驾违法行为。

近日,开发区交警大队在国道324线187公里路段开展早间专项整治。执勤过程中,民警示意一辆小型轿车靠边停车接受例行检查。车窗刚降下,一股淡淡的酒气便从驾驶室内飘散出来,民警当即判断驾驶人存在酒后驾驶嫌疑。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卓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

为53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法定标准。面对检测数值,卓某起初满脸诧异,坚称自己当天早上滴酒未沾,想不通为何会查出酒气。

在民警的提醒下,卓某才想起前一晚的聚会:他前一日晚间与同学聚餐叙旧,席间兴致颇高,喝了不少白酒,直到当晚11时左右才结束回家,到家后便倒头睡下。第二天起床后,他感觉头脑清醒、毫无醉意,便想当然地认为体内酒精早已代谢完毕,放心地驾车前往公司上班,全然没意识到“隔夜酒”仍在身体里残留。

弄清原委后,卓某懊悔不已,坦言自己一直以为“睡过一晚,人清醒了就不算酒驾”,没想到看似正常的状态下,血液里的酒精还没完全消退,最终还是

触犯了法律。

目前,卓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依法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

泉州交警提醒:酒精代谢速度受饮水量、个人体质、肝功能、睡眠状态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存在“睡一觉就一定代谢完毕”的固定标准。部分人前一晚大量饮酒后,次日晨起看似意识清醒,血液中仍可能残留酒精,此时驾车上路反应力、判断力都会受到隐性影响,既属于酒驾违法行为,也暗藏极大的安全隐患。酒驾的判定标准以血液酒精含量为准,与饮酒间隔时间、自我体感状态无关。饮酒后请务必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切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若前一晚饮酒较多,建议次日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避免因“隔夜酒”引发违法与事故风险。

父亲去世母亲不明,足球少年申请护照遇难题—— 法院指定监护人助圆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李菲敏)生父去世,生母不明,14岁的“足球少年”小阳面临护照无法办理、可能错失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的困境。近日,南安法院美林法庭审理一起指定监护人案件,依法指定小阳的祖父黄爷爷为其法定监护人,为孩子扫清了参加国际比赛的法律障碍,也为他健康成长构建起坚实的法律防护网。

小阳出生于2014年,父亲2021年去世,母亲自其出生后便离家,他的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上均未登记母亲的身份信息。多年来,他一直随祖父黄爷爷、祖母黄奶奶共同生活。

小阳热爱足球运动,凭借出色表现,

有望成为代表参加“成功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然而,一个现实问题摆在面前:未成年人办理护照,必须由法定监护人申请。他的父母均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没有人有权为他办理护照,出国比赛之路因此受阻。

祖父黄爷爷遂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指定自己为小阳的法定监护人。

受理案件后,南安法院美林法庭进行了细致的走访调查,均无法查明小阳生物学母亲的身份信息。

南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

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经审查,黄爷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且有配偶黄奶奶协助照顾,能够为小阳提供成长所需的物质生活保障。同时,黄爷爷对抚养孙子小阳健康成长表现出强烈意愿,也未发现黄爷爷存在不良品行和嗜好。小阳亦愿意由祖父黄爷爷担任监护人。

综合考虑监护能力、情感联系、生活稳定性及未成年人真实意愿,法院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指定黄爷

爷为小阳的法定监护人。同时,法院在裁判中明确:如小阳的生物学母亲日后明确身份,其有权在小阳未满十八周岁前通过法定途径申请变更监护人。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因父母死亡、失踪、服刑或丧失监护能力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位的情形并不鲜见,有监护能力的近亲属或相关组织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避免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风险之中。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